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宜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

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，

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比较明确。我们同意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的相关结论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一直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宜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北祥腾”）与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服务合同》，是市北祥腾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叶建芳、杨力、何万篷

2023 年 4 月 13 日